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财农（指）〔2021〕78号

关于下达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榕政综[2020]82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0]240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382.7143万元（详见附件），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124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科目。资金下达后，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分配表

2.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3.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11日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1

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项目	数量	补助标准	奖补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连江	加工提升	1	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的30%，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0	30
仓山	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	4	店面租金的30%，单个店面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	24.3617	203.5021
	加工提升	1	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的30%，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99.1404	
	创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	1	3A及以上景区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0	
	扶持电子商务	2	电商年销售额达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50	
晋安	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	1	店面租金的30%，单个店面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	9.2727	19.2727
	扶持电子商务	1	电商年销售额达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0	
闽清	绿色生态茶园创建	1	一次性补贴1000元/亩，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3.04	34.813
	新植茉莉花种植基地	1	一次性补助3000/亩	1.773	
福清	绿色生态茶园创建	1	一次性补贴1000元/亩，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0	56.8285
	新植茉莉花种植基地	2	一次性补助3000/亩	6.8285	
长乐	新植茉莉花种植基地	3	一次性补助3000/亩	31.398	31.398
闽侯	新植茉莉花种植基地	1	一次性补助3000/亩	6.9	6.9
合计					382.7143

附件2

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奖补资金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2.7143							
		其中：财政拨款	382.71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茉莉花茶产业								
县（市）区				仓山	晋安	长乐	福清	连江	闽侯	闽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工提升项目	1	0	0	0	1	0	0
		数量指标	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	3	1	0	0	0	0	0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1	0	0	0	0	0	0
		数量指标	扶持电子商务	2	1	0	0	0	0	0
		数量指标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	0	0	0	549.3417亩	0	0	330.4亩
		数量指标	新植茉莉花基地	0	0	104.66亩	22.7616亩	0	23亩	5.91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茉莉花茶线上销售额	≥300万元	≥300万元	0	0	0	0	0
		可持续影响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辐射带动作用	0	0	0	≥1500亩	0	0	≥150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 3

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
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约束性
连江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仓山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晋安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闽清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福清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长乐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闽侯	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